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化隆县民宗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3.8万元,比2017年增加65.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3.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7.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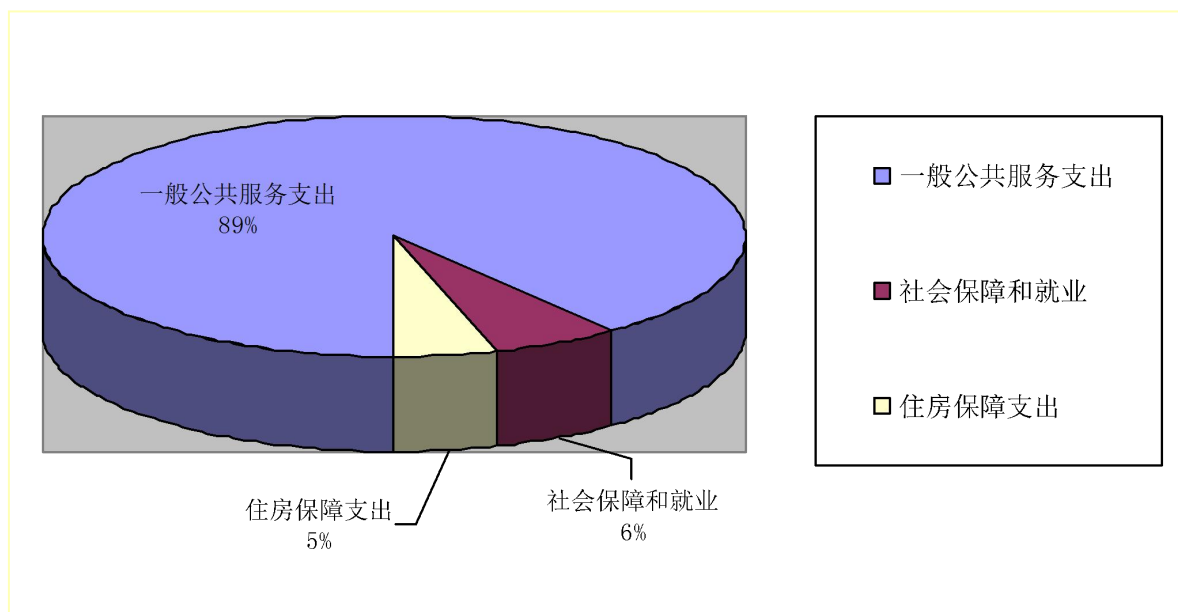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化隆县民宗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3.8万元,比2017年增加65.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7.27万元,占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8万元,占5.9%;住房保障支出20.55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宗教事务（24款）：

1、行政运行（01项）：2018年预算数为397.27万元，比2017年净增加48.5万元，增长27.7%。主要是调入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增加，非税收入“以收定支”安排的支出增加；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经费减少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8年预算数为25.98万元，比2017年增加9.8万元，增长37.6%。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20.55万元，比2017年增加7.5万元，增长35.7%。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三、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县民宗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85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22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1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手续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县民宗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7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1 万元，减少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减少 0.22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主要是县政协办公室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自实施公车改革制度以来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并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次数，从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五、关于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化隆县民宗局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六、关于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县民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443.8万元。

七、关于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县民宗局2018 年收入预算443.8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3.8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八、关于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县民宗局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4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5 万元，占 54.9%；项目支出 199.95 万元，占 45.1%。

九、关于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24（款）01（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99.9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5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节约民族宗教管理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民宗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3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3.32 万元，增长 13.4%。2018 年虽然“三公经费”减少了，但是人员工资增加而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民宗局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民宗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化隆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部设定了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9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宗教事务（24款）行政运行（01项）：指化隆县民宗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机构运转经费、专项经费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部分。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在职人员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12%部分。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化隆县民宗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